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 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21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85870號函。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僱用期限：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配合教育部專款補助期限），惟若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三）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四）工作內容：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2.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8. 春暉專案。
9. 其他交辦事項。

（五）工作報酬：採約用人員方式進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四等250薪點起僱用（折合金額：新臺幣3萬4,775元/月），如有薪資調整則依主管機關核定調增，勞保及健保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四、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地區設有戶籍須滿10年始得報考。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得）。
- 1.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各款，教師法第19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第6項規定、第33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如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應於進用之日起2年內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 (五)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順序如下：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七)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
- (八)具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及甄選日程：

-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
- 2.甄選方式:報名完成經初審資格符合者，**擇優**參加面試。資料不齊缺漏、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
- 3.面試名單預定於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s://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4. 面試時間：甄選當日請中午14點20分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參加面試（未於指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不得異議）（預定甄選日期：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二）報名方式：

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本校網站(<https://cgsh.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並於115年10月16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以 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裝訂成冊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35306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洽詢電話：04-26578270 分機9701、9702。

六、報名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

1. 甄選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5.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如服務證明、聘書）證明。（無者免繳）
6. 教育部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7.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10.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

（二）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

（請務必留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以便通知）。

七、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二)錄取人員請於本校指定日期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肺部 X 光檢查)。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僱用相關作業，如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不當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取消錄取資格後改由候補人員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學務人力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九、督導考核：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

中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
所需學務人力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全銜及科系)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另頁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簡要自述並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說明：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併同報名表繳交（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